

证券代码：873311

证券简称：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过 2021 年 1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5 号），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000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0,2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齿尚汇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齿尚汇”、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华齿口腔	50131000877213532	10,060,200	10,087,878.94
	华齿尚汇	50131000943445661	0	0
合计			10,060,200	10,087,878.9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60,200.00
加：利息等其他收入	27,678.94
募集资金余额	10,087,878.94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